

广东实施反家庭暴力办法提请二审

冻饿禁闭家人及性侵未成年人拟纳入家暴

4月29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二审,对家庭暴力的定义作出新的调整,并对家暴行为区分为不同类型分项表述,拟将“冻饿”“禁闭”家人以及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性侵害行为列入家暴范畴。

■新快报记者 黄闻禹 通讯员 任宣

“冻饿”“禁闭”拟列入家暴行为

草案修改稿规定,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主要包括:(一)殴打、残害、冻饿等故意伤害行为;(二)捆绑、禁闭等限制人身自由行为;(三)恐吓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人身安全的行为;(四)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性侵害行为;(五)跟踪、骚扰,经常性谩骂、诽谤、散布隐私等精神侵害行为;(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家庭暴力行为。通过网络等手段实施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的侵害行为的,属于家庭暴力。

其中,“冻饿”“禁闭”以及性侵害未成年人等行为为新界定的家暴内容。近年来,对未成年人的强奸、猥亵等家庭暴力犯罪时有发生,近段时间某上市公司高管涉嫌性侵未成年“养女”事件影响恶劣,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

对此,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在提请审议的报告中指出,由于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不强,发生在家庭内的性侵害行为仅靠刑法保护仍然不够,而将这类行为纳入家庭暴力行为,就可以使受侵害的未成年人得到强制报告制度、撤销监护人资格等一系列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的保护。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已经将针对儿童的性侵害行为列入家庭暴力犯罪行为。

同时,草案修改稿明确,家庭成员以外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是家庭暴力受害人。

受害人要求依法查处不得劝阻

受害人可以通过哪些渠道获得救济?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规定,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及时给予帮助、处理。

为增加受害人的救济渠道,草案修改稿增加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发生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劝阻,对受害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

如何处理家暴行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明确,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家庭暴力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受理并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对属于刑事自诉案件的,应当告知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依法配合提供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

同时新增规定,对于殴打、禁闭以及性侵害等家庭暴力行为,受害人要求依法查处的,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不得以维持家庭关系等理由予以劝阻。

审议报告的注释中提到,考虑到殴打、恐吓、限制人身自由、性侵害等家庭暴力行为情节严重,受害人心理上往往承受较大的压力,为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按照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的要求,建议对有关单位不得劝阻受害人的查处要求作出规定。

草案修改稿还新增规定,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用。

5月1日起,广州长护险将有新变化

60岁以上符合条件参保人治疗期即可申请长护险评估

新快报讯 记者沈逸云报道 广州自2017年8月1日起正式试点实施长期护理保险。为优化广州长护险服务,拓展享受人员数量,广州市医保局日前发布《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下称“通知”),压缩了鉴定评估等待期,实现参保人医保待遇和长护险待遇的无缝衔接。其中,60岁以上符合长护险条件的参保人,在医院住院期间即可申请长护险待遇评估。通知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

医保待遇与长护险待遇无缝衔接

通知优化了评估服务。其中明确,符合条件的职工医保参保人(简称“参保人”)在住院或家庭病床治疗期间即可提出评估申请,出院后可即时享受待遇,实现参保人医保待遇和长护险待遇的无缝衔接。

具体来看,在院评估方面,参保人经住院治疗病情稳定的,在出院前自愿选定广州市长护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下称“长护机构”)并达成服务意向后,可提出评估申请。市医保经办机构组织其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的主诊医师(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和护师(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对参保人开展评估。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出院后可根据评估结果享受1-3个月的长护险待遇,一年内累计享受不超过2次(含2次)。

经评估不符合上述条件,但符合享受本市长护险医疗护理服务项目条件的,出院后可根据评估结果享受1-3个月的长护险医疗护理待遇。参保人在享受待遇期间再次住院的,其长护险待遇终止。

在家床评估上,享受家庭病床待遇的参保人在自愿选定长护机构并达成服务意向后,可提出评估申请。市医保经办机构组织该参保人的家庭病床巡诊医生开展医疗护理项目条件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书。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可根据评估结果在家庭病床期内享受1-3个月的长护险医疗护理待遇。

60岁以上符合条件参保人可申请评估

哪些人可以依据上述新规来申请评估?通知明确,在广州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或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家庭病床建床治疗,年龄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参保人,符合规定病种条件或符合长护险医疗护理服务项目条件的,可在选定广州市长护机构并达成服务意向后,向所在定点医疗机构提出评估申请。

符合《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穗医保规字[2019]8号)规定条件的参保人,也可按其第八条规定提出评估申请,原评估途径不变。

长护险待遇费用限额标准不变

市医保局介绍,经过近三年的努力,广州市长护险服务能力更加充足,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长护机构从试点初期的29家增加到148家。

至于长护险待遇方面,通知表示,长护险待遇(含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的费用限额标准、服务项目等按照穗医保规字[2019]8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记者了解到,属于长护险基金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以内的基本生活照料费用及经核定的医疗护理费用,不设起付线,由长护险基金按以下规定支付:入住长护机构享受长护险,按75%的比例支付;居家建床接受长护机构服务的,按90%的比例支付。

对基本生活照料费用按相应的支付比例支付,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机构护理不高于每人每天120元(包括床位费,不高于每人每天35元),居家护理不高于每人每天115元。对经核定的医疗护理费用按项目及相应支付比例支付,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每月1000元。

序号	待遇类别	服务项目	支付标准	基金支付比例	个人自付比例	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1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不高于每人每天120元(含床位费,床位费不高于每人每天35元)	75%	25%	每人每天90元
2		医疗护理	按医疗护理服务项目价格确定			每人每月1000元
3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不高于每人每天115元	90%	10%	每人每天103.5元
4		医疗护理	按医疗护理服务项目价格确定			每人每月1000元

《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获审议通过

中小学应当建立校园欺凌治理机构

新快报讯 记者黄闻禹 通讯员任宣报道 4月29日,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对于备受关注的教育惩戒,草案修改二稿规定,教师不得对违规学生实施体罚或打骂。

具体来说,中小学校学生在校园内有用硬物投掷他人、推搡、争抢、强迫传抄作业等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和批评,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与其年龄和身心健康相适应的教育惩戒措施。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打骂、辱骂以及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防治校园欺凌方面,草案修改二稿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园欺凌防治工作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和事后干预机制,开展校园巡查,发现校园欺凌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开展调查处理,必要时向学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中小学校应当建立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此外,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反映出的制度需求,为更好推动学校落实公共卫生相关规定,草案修改二稿增加了相关内容,规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公共卫生的规定,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